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807)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6 樓之 6
電 話：02-2773-8877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3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2125 號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

~4~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3,513	25	\$	1,309,085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3,103	4		134,58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301,336	10		13,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5,826	14		505,35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97	1		8,738	-
130X	存貨	六(五)		332,132	11		314,551	11
1410	預付款項			65,575	2		69,2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8,682</u>	<u>67</u>		<u>2,354,8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24,700	29		549,20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35,083	1		41,2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650	-		6,6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19	-		5,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04	2		32,8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673	1		3,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7,329</u>	<u>33</u>		<u>638,22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6,011</u>	<u>100</u>	\$	<u>2,993,111</u>	<u>100</u>

(續次頁)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	\$ 68	-	\$ 13	-
2150 應付票據		26,076	1	44,158	2	50,32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02,430	22	728,964	24	667,817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6,193	13	367,178	12	285,14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31	1	13,924	1	26,5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81	-	9,251	-	10,85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1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4	-	170	-	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0,475	38	1,163,713	39	1,040,707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76,800	9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41,034	2	24,648	1	20,1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5	-	246	-	1,3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	4,836	-	4,7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41	2	306,530	10	26,229	1
2XXX 負債總計		1,242,416	40	1,470,243	49	1,066,936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17	450,000	15	45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01,612	32	731,612	24	731,612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29	10	319,904	11	299,6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454	1	21,352	1	4,168	-
3XXX 權益總計		1,893,595	60	1,522,868	51	1,485,39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6,011	100	\$ 2,993,111	100	\$ 2,552,3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	\$ 1,226,691	100	\$ 1,097,282	100	\$ 3,331,703	100	\$ 3,058,12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								
	(二十三)								
	(二十四)	(1,027,940)	(84)	(868,691)	(79)	(2,829,722)	(85)	(2,426,756)	(79)
5900 营業毛利		198,751	16	228,591	21	501,981	15	631,364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405)	(3)	(45,127)	(4)	(128,408)	(4)	(133,346)	(5)
6200 管理費用		(73,278)	(6)	(76,376)	(7)	(239,245)	(7)	(217,5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39)	(3)	(24,021)	(2)	(101,026)	(3)	(69,5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05	-	2,162	-	(746)	-	(1,880)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49,317)	(12)	(143,362)	(13)	(469,425)	(14)	(422,338)	(14)
6900 营業利益		49,434	4	85,229	8	32,556	1	209,0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8	-	1,014	-	4,035	-	2,3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27	1	10,000	1	42,834	1	25,8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419	3	6,664	-	72,149	2	6,1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	-	(189)	-	(2,308)	-	(71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81	4	17,489	1	116,710	3	33,643	1
7900 稅前淨利		93,915	8	102,718	9	149,266	4	242,6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204)	(3)	(25,967)	(2)	(35,661)	(1)	(50,993)	(2)
8200 本期淨利		\$ 60,711	5	\$ 76,751	7	\$ 113,605	3	\$ 191,676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303	1	(\$ 26,757)	(2)	\$ 25,102	1	(\$ 65,7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03	1	(\$ 26,757)	(2)	\$ 25,102	1	(\$ 65,7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14	6	\$ 49,994	5	\$ 138,707	4	\$ 125,90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1.71		\$ 2.26		\$ 4.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1.71		\$ 2.24		\$ 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蔡文達印

經理人：蔡文達

蔡文達印

會計主管：朱明偉

朱明偉印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前三季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 450,000		\$ 731,612		\$ 191,504		\$ 69,941		\$ 1,443,057
本期淨利		-		-		191,676		-		19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773)		(65,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1,676		(65,773)		125,90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分派現金股利		-		-		(83,565)		-		(83,565)
110 年 9 月 30 日		\$ 450,000		\$ 731,612		\$ 299,615		\$ 4,168		\$ 1,485,395
<u>111 年前三季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 450,000		\$ 731,612		\$ 319,904		\$ 21,352		\$ 1,522,868
本期淨利		-		-		113,605		-		113,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02		25,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605		25,102		138,70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分派現金股利		-		-		(127,980)		-		(127,98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		270,000		-			360,000
111 年 9 月 30 日		\$ 540,000		\$ 1,001,612		\$ 305,529		\$ 46,454		\$ 1,893,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8~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266	\$ 242,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2,759) (6,63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35) (2,37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75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二)	233	7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46	1,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52,012	37,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8,852	9,1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85	1,57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2,655	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278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8) (183,416)	
應收帳款淨額		89,210	1,881
其他應收款		(28,459) (2,147)	
存貨		(17,581) (9,889)	
預付款項		3,681	12,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 (330)	
應付票據		(18,082) (4,834)	
應付帳款		(26,534) (1,181)	
其他應付款		53,282	7,517
退款負債—流動		36,1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4 (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493	474,905
收取之利息		4,035	2,379
支付之利息		(2,075)	-
支付之所得稅		(49,946) (83,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507	393,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8,023) (1,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35,134) (3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	1,1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02) (4,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59) (1,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160) (29,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92,8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786) (9,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7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7,980) (83,5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85) (92,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66 (46,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5,572) (224,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085	742,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513	\$ 967,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蔡文達
印

經理人：蔡文達

~9~

會計主管：朱明偉

朱明偉
印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家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如：沙發、沙發套、辦公椅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零配件。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鴻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Ontai Group Limited(安泰)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恩龍)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100%	100%	100%	
"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華勝)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沙發、沙發套及其 他皮革製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華勝	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 (德士屋)	家具、家 具配件及 家用飾品 之銷售	100%	100%	100%	
鴻昇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恩捷)	沙發、沙 發套及其 他皮革製 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
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沙發及家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
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
之風險已移轉，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
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沙發及家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
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
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
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
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
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446	\$ 810	\$ 1,9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3,872	1,205,361	854,627
定期存款	447,195	102,914	110,572
合計	<u>\$ 783,513</u>	<u>\$ 1,309,085</u>	<u>\$ 967,1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143,103</u>	<u>\$ 134,586</u>	<u>\$ 133,12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808</u>	<u>\$ 1,856</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2,759</u>	<u>\$ 6,636</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93,688	\$ -	\$ -
承兌匯票保證金	7,582	13,248	15,097
其他	66	65	65
合計	<u>\$ 301,336</u>	<u>\$ 13,313</u>	<u>\$ 15,16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	\$ 1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70	\$ 9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30,369	\$ 552,178	\$ 562,285
減：備抵損失	(4,543)	(46,823)	(46,404)
	<u>\$ 425,826</u>	<u>\$ 505,355</u>	<u>\$ 515,88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90,161	\$ 477,874	\$ 484,961
逾期1-90天	39,254	29,321	30,964
逾期91-180天	-	452	2,321
逾期181-365天	-	1,485	993
逾期366-730天	936	-	18
逾期731天以上	18	18	-
個別辨認	-	43,028	43,028
	<u>\$ 430,369</u>	<u>\$ 552,178</u>	<u>\$ 562,2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525,03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897	(\$ 7,606)	\$ 186,291
在製品	34,164	-	34,164
製成品	114,143	(2,466)	111,677
合計	\$ 342,204	(\$ 10,072)	\$ 332,13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381	(\$ 6,724)	\$ 152,657
在製品	14,426	-	14,426
製成品	152,270	(4,802)	147,468
合計	\$ 326,077	(\$ 11,526)	\$ 314,551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930	(\$ 7,387)	\$ 134,543
在製品	40,972	-	40,972
製成品	111,099	(6,444)	104,655
合計	\$ 294,001	(\$ 13,831)	\$ 280,17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878	\$ 865,629
跌價損失	72	2,920
報廢損失	1	142
盤盈	(11)	-
	\$ 1,027,940	\$ 868,69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0,038	\$ 2,418,18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21)	6,730
報廢損失	1,207	1,765
盤虧	1,498	72
	<u>\$ 2,829,722</u>	<u>\$ 2,426,75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跌價存貨已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電子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9,735	\$ 583,232	\$ 344,061	\$ 31,495	\$ 23,393	\$ 9,109	\$ 63,281	\$ 1,194,306
累計折舊	—	(356,297)	(242,430)	(24,361)	(14,945)	(7,069)	—	(645,102)
	<u>\$ 139,735</u>	<u>\$ 226,935</u>	<u>\$ 101,631</u>	<u>\$ 7,134</u>	<u>\$ 8,448</u>	<u>\$ 2,040</u>	<u>\$ 63,281</u>	<u>\$ 549,204</u>
<u>111年</u>								
1月1日	\$ 139,735	\$ 226,935	\$ 101,631	\$ 7,134	\$ 8,448	\$ 2,040	\$ 63,281	\$ 549,204
增添	—	18,676	21,909	3,187	1,678	937	372,587	418,974
移轉	—	—	3,695	—	—	—	(3,695)	—
處分及報廢	—	—	(1,521)	(8)	(7)	—	—	(1,536)
折舊費用	—	(35,429)	(11,369)	(2,674)	(1,918)	(622)	—	(52,012)
淨兌換差額	1,758	6,643	2,959	320	214	60	(1,884)	10,070
9月30日	<u>\$ 141,493</u>	<u>\$ 216,825</u>	<u>\$ 117,304</u>	<u>\$ 7,959</u>	<u>\$ 8,415</u>	<u>\$ 2,415</u>	<u>\$ 430,289</u>	<u>\$ 924,700</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141,493	\$ 603,685	\$ 373,021	\$ 35,558	\$ 25,709	\$ 10,324	\$ 430,289	\$ 1,620,079
累計折舊	—	(386,860)	(255,717)	(27,599)	(17,294)	(7,909)	—	(695,379)
	<u>\$ 141,493</u>	<u>\$ 216,825</u>	<u>\$ 117,304</u>	<u>\$ 7,959</u>	<u>\$ 8,415</u>	<u>\$ 2,415</u>	<u>\$ 430,289</u>	<u>\$ 924,70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電子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9,975	\$ 583,476	\$ 327,693	\$ 30,264	\$ 23,215	\$ 7,686	\$ 864	\$ 1,133,173
累計折舊	—	(328,741)	(233,115)	(21,629)	(18,160)	(6,654)	—	(608,299)
	<u>\$ 159,975</u>	<u>\$ 254,735</u>	<u>\$ 94,578</u>	<u>\$ 8,635</u>	<u>\$ 5,055</u>	<u>\$ 1,032</u>	<u>\$ 864</u>	<u>\$ 524,874</u>
110年								
1月1日	\$ 159,975	\$ 254,735	\$ 94,578	\$ 8,635	\$ 5,055	\$ 1,032	\$ 864	\$ 524,874
增添	—	1,709	16,668	2,242	5,488	1,441	2,484	30,032
移轉	—	—	64	—	—	—	(66)	(2)
處分及報廢	—	—	(886)	(135)	(257)	(54)	—	(1,332)
折舊費用	—	(22,246)	(10,533)	(2,664)	(1,271)	(386)	—	(37,100)
淨兌換差額	(21,294)	(4,342)	(2,151)	(199)	(322)	(26)	(300)	(28,634)
9月30日	<u>\$ 138,681</u>	<u>\$ 229,856</u>	<u>\$ 97,740</u>	<u>\$ 7,879</u>	<u>\$ 8,693</u>	<u>\$ 2,007</u>	<u>\$ 2,982</u>	<u>\$ 487,838</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 138,681	\$ 575,220	\$ 335,423	\$ 31,270	\$ 22,917	\$ 8,836	\$ 2,982	\$ 1,115,329
累計折舊	—	(345,364)	(237,683)	(23,391)	(14,224)	(6,829)	—	(627,491)
	<u>\$ 138,681</u>	<u>\$ 229,856</u>	<u>\$ 97,740</u>	<u>\$ 7,879</u>	<u>\$ 8,693</u>	<u>\$ 2,007</u>	<u>\$ 2,982</u>	<u>\$ 487,83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叉車、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個月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租賃之資產除土地使用權，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叉車及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32,472	\$ 32,264	\$ 32,157
房屋及建築	2,611	9,007	11,571
	<u>\$ 35,083</u>	<u>\$ 41,271</u>	<u>\$ 43,728</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51	\$ 202
房屋及建築	<u>2,674</u>	<u>2,681</u>
	<u><u>2,925</u></u>	<u><u>2,883</u></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54	\$ 704
房屋及建築	<u>8,098</u>	<u>8,412</u>
	<u><u>8,852</u></u>	<u><u>9,116</u></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皆無增添。

5. 除上述折舊外，其它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10	\$ 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3	1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	416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250	\$ 1,7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33	7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9	430

6. 本集團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725、\$4,135、\$12,125 及 \$11,364。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交易一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906、\$3,933、\$9,194 及 \$12,22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	\$ -	\$ -	\$ 3,882
111年	315	10,457	10,139
112年	841	214	-
113年以後	2,630	2,576	-
合計	<u>\$ 3,786</u>	<u>\$ 13,247</u>	<u>\$ 14,021</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使用權)
1月1日		
成本	\$ 57,338	\$ 57,646
累計折舊	(50,701)	(49,333)
	<u>\$ 6,637</u>	<u>\$ 8,313</u>
1月1日	\$ 6,637	\$ 8,313
折舊費用	(185)	(1,570)
淨兌換差額	198	(119)
9月30日	<u>\$ 6,650</u>	<u>\$ 6,624</u>
9月30日		
成本	\$ 59,061	\$ 56,714
累計折舊	(52,411)	(50,090)
	<u>\$ 6,650</u>	<u>\$ 6,6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35	\$ 3,9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2	\$ 1,397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975	\$ 11,8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06	\$ 4,56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經參考當地同性質標的之市價，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區間為 \$170,245 至 \$236,054。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110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2,545	\$ 8,462
累計攤銷	(7,506)	(4,982)
	<u>\$ 5,039</u>	<u>\$ 3,480</u>
1月1日	\$ 5,039	\$ 3,480
增添	802	4,163
處分	(1)	(39)
攤銷費用	(2,655)	(1,710)
淨兌換差額	134	(80)
9月30日	<u>\$ 3,319</u>	<u>\$ 5,814</u>
9月30日		
成本	\$ 13,706	\$ 12,408
累計攤銷	(10,387)	(6,594)
	<u>\$ 3,319</u>	<u>\$ 5,81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856	\$ 876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2,655	\$ 1,710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418,187	\$ 426,094	\$ 428,315
暫估應付帳款	284,243	302,870	239,502
	<u>\$ 702,430</u>	<u>\$ 728,964</u>	<u>\$ 667,81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	1.43%~1.62%	-	\$ 276,800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皆無長期借款。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共同作為子公司-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人，背書保證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社會保險	\$ 197,202	\$ 147,491	\$ 137,070
應付薪資	70,397	50,901	50,620
應付獎金	24,630	41,610	20,108
應付稅費	26,177	17,520	17,382
應付工程款	14,487	30,647	-
應付勞務費	10,715	30,914	14,943
應付報關代理費	9,945	14,609	12,528
應付員工酬勞	9,225	-	-
應付董監酬勞	2,196	-	-
其他	51,219	33,486	32,495
	\$ 416,193	\$ 367,178	\$ 285,146

(十四) 退休金

-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16% 及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3,069、\$11,215、\$58,655 及 \$29,097。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4,0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5,000	45,000
現金增資	9,000	-
9月30日	<u>54,000</u>	<u>45,000</u>

3.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起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七) 保留盈餘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27,980	\$ 2.37	\$ 83,565	\$ 1.86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226,691	\$ 1,097,28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331,703	\$ 3,058,1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76,363	\$ 849,502	\$ 247,874	\$ 1,673,73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5,809)	(366,672)	(4,567)	(447,04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0,554</u>	<u>\$ 482,830</u>	<u>\$ 243,307</u>	<u>\$ 1,226,6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00,554</u>	<u>\$ 482,830</u>	<u>\$ 243,307</u>	<u>\$ 1,226,691</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05,766	\$ 1,166,753	\$ 235,840	\$ 2,008,35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77,838)	(725,465)	(7,774)	(911,07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7,928</u>	<u>\$ 441,288</u>	<u>\$ 228,066</u>	<u>\$ 1,097,28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27,928</u>	<u>\$ 441,288</u>	<u>\$ 228,066</u>	<u>\$ 1,097,282</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514,746	\$ 2,048,785	\$ 618,411	\$ 4,181,94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3,828)	(609,341)	(7,070)	(850,23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280,918</u>	<u>\$ 1,439,444</u>	<u>\$ 611,341</u>	<u>\$ 3,331,7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280,918</u>	<u>\$ 1,439,444</u>	<u>\$ 611,341</u>	<u>\$ 3,331,703</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670,213	\$ 2,231,762	\$ 602,245	\$ 4,504,22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94,839)	(932,945)	(18,316)	(1,446,10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75,374</u>	<u>\$ 1,298,817</u>	<u>\$ 583,929</u>	<u>\$ 3,058,1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75,374</u>	<u>\$ 1,298,817</u>	<u>\$ 583,929</u>	<u>\$ 3,058,12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u>	<u>\$ 68</u>	<u>\$ 13</u>	<u>\$ 34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_____ -	\$ 340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_____ 68	\$ 343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613	\$ 1,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	13
	<u>\$ 1,618</u>	<u>\$ 1,014</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965	\$ 2,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0	94
	<u>\$ 4,035</u>	<u>\$ 2,37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935	\$ 3,933
補助收入	7,415	2,819
其他收入—其他	4,177	3,248
	<u>\$ 12,527</u>	<u>\$ 10,00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9,194	\$ 12,221
補助收入	14,959	7,845
其他收入—其他	18,681	5,756
	<u>\$ 42,834</u>	<u>\$ 25,82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30,507	\$ 6,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808	1,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16)	(344)
什項支出	(80)	(985)
	<u>\$ 30,419</u>	<u>\$ 6,664</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71,987	\$ 3,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759	6,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78)	(202)
什項支出	(1,319)	(4,152)
	<u>\$ 72,149</u>	<u>\$ 6,16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	\$ -
租賃負債	43	185
其他財務費用	-	4
	<u>\$ 83</u>	<u>\$ 189</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75	\$ -
租賃負債	233	715
其他財務費用	-	4
	<u>\$ 2,308</u>	<u>\$ 7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53,430	\$ 177,097
進出口費用	22,084	13,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146	12,434
運輸費用	15,698	19,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925	2,883
各項攤提費用	856	8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2	403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29,554	\$ 516,444
進出口費用	61,916	50,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012	37,100
運輸費用	49,763	51,7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8,852	9,116
各項攤提費用	2,655	1,7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5	1,57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92,209	\$ 141,114
勞健保費用	302	452
退休金費用	23,069	11,215
其他用人費用	37,850	24,316
	<u>\$ 253,430</u>	<u>\$ 177,09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72,175	\$ 414,593
勞健保費用	905	1,430
退休金費用	58,655	29,097
其他用人費用	97,819	71,324
	<u>\$ 729,554</u>	<u>\$ 516,444</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3 及 \$9,22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60 及 \$2,19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38% 及 1.7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掛牌，按本公司章程，尚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176	\$ 17,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171</u>	<u>17,0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4,033</u>	<u>8,943</u>
所得稅費用	<u>\$ 33,204</u>	<u>\$ 25,96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248	\$ 75,6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34)	(11,9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314</u>	<u>63,7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653)	(12,761)
所得稅費用	<u>\$ 35,661</u>	<u>\$ 50,993</u>

註 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 2：本集團之恩龍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 25% 之稅率，因取得高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享有所得稅減免 10% 之稅收優惠，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

註 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務局「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公告》的解讀」，為保障高技術企業的利益，實現優惠政策的無縫銜接，公告明確高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內，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可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恩龍尚未取得高技術企業之重新認定。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泰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711	54,000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0,711	5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0,711	54,132	\$ 1.1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605	50,360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3,605	50,3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13,605	50,696	\$ 2.24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同稀釋)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751	45,000	\$ 1.7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同稀釋)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1,676</u>	<u>45,000</u>	<u>\$ 4.26</u>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974	\$ 30,032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0,647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4,487)	-
本期支付現金	<u>\$ 435,134</u>	<u>\$ 30,032</u>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6,800	\$ 9,497	\$ 286,2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2,845)	(8,786)	(301,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45	1,782	17,8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3	233
9月30日	<u>\$ -</u>	<u>\$ 2,726</u>	<u>\$ 2,726</u>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739	\$ 22,7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41)	(9,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8	2,1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15	715
9月30日	<u>\$ 16,431</u>	<u>\$ 16,4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9,220	\$ 21,152
退職後福利	179	179
總計	<u>\$ 29,399</u>	<u>\$ 21,33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9,707	\$ 32,060
退職後福利	572	547
總計	<u>\$ 40,279</u>	<u>\$ 32,6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648	\$ 13,313	\$ 15,162	承兌匯票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64	2,450	2,117	租賃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80,754	87,345	89,345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19	2,499	2,489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8,567、\$331,004 及 \$7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03	\$ 134,586	\$ 133,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513	\$ 1,309,085	\$ 967,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36	13,313	15,162
應收帳款	425,826	505,355	515,881
其他應收款	37,197	8,738	5,40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4	2,450	2,117
	<u>\$ 1,550,336</u>	<u>\$ 1,838,941</u>	<u>\$ 1,505,7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076	\$ 44,158	\$ 50,324
應付帳款	702,430	728,964	667,817
其他應付款	416,193	367,178	285,146
退款負債	36,100	–	–
長期借款	–	276,800	–
租賃負債	2,726	9,497	12,195
	<u>\$ 1,183,525</u>	<u>\$ 1,426,597</u>	<u>\$ 1,015,4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或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1,530	7.10	\$ 366,072					
美金：新台幣	10,646	31.75	338,000					
美金：泰銖	6,037	37.57	191,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94	31.75	\$ 326,846					
美金：泰銖	3,845	37.57	122,06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8,017	6.38	\$ 498,708					
美金：新台幣	7,831	27.68	216,768					
美金：泰銖	12,825	33.16	354,9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02	27.68	\$ 163,364					
美金：泰銖	1,294	33.16	35,831					

110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6,431	6.49	\$ 457,601
美金：新台幣	10,166	27.85	283,129
美金：泰銖	3,120	33.62	104,9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73	27.85	\$ 222,038
--------	----------	-------	------------

- A.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507、\$6,137、\$71,987 及 \$3,879。

-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661	\$ -
美金：新台幣	1%	3,380	-
美金：泰銖	1%	1,91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268	\$ -
美金：泰銖	1%	1,221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576	\$	-
美金：新台幣	1%		2,831		-
美金：泰銖	1%		1,04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20	\$	-
--------	----	----	-------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僅與信用良好之銀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390,161	\$ 132
逾期1-90天	5%~11%	39,254	4,080
逾期365-730天	24%~33%	936	313
逾期731天以上	100%	18	18
合計		<u>\$ 430,369</u>	<u>\$ 4,543</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477,874	\$ 132
逾期1-90天	11%	29,321	3,276
逾期91-180天	15%	452	70
逾期181-365天	20%	1,485	299
逾期731天以上	100%	18	18
個別辨認	100%	<u>43,028</u>	<u>43,028</u>
合計		<u>\$ 552,178</u>	<u>\$ 46,823</u>

<u>110年9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484,961	\$ 138
逾期1-90天	0.03%~11%	30,964	2,226
逾期91-180天	30%	2,321	696
逾期181-365天	30%	993	298
逾期365-730天	100%	18	18
個別辨認	100%	<u>43,028</u>	<u>43,028</u>
合計		<u>\$ 562,285</u>	<u>\$ 46,404</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6,823	\$ 44,524
提列減損損失	746	1,880
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43,028)	-
匯率影響數	2	-
9月30日	<u>\$ 4,543</u>	<u>\$ 46,404</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336	\$ -	\$ -	\$ 301,336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13	\$ -	\$ -	\$ 13,313

110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2	\$ -	\$ -	\$ 15,16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之情形，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58,750	\$ 138,400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6,076	\$ -	\$ -
應付帳款	702,430	-	-
其他應付款	416,193	-	-
租賃負債	1,970	553	323
退款負債	36,1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4,158	\$ -	\$ -
應付帳款	728,964	-	-
其他應付款	367,178	-	-
租賃負債	11,959	246	-
長期借款	4,221	87,261	206,1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50,324	\$ -	\$ -
應付帳款	667,817	-	-
其他應付款	285,146	-	-
租賃負債	11,204	1,34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 _____ -	\$ _____ -	\$ 143,103	\$ 143,103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 _____ -	\$ _____ -	\$ 134,586	\$ 134,586
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 _____ -	\$ _____ -	\$ 133,122	\$ 133,122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保本型理財產品		保本型理財產品	
1月1日	\$	134,586	\$	309,90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9		6,636
本期購買		425,518		800,412
本期清償	(423,844)	(980,531)
匯率影響數		4,084	(3,297)
9月30日	\$	143,103	\$	133,122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保本型 理財產品	\$ 143,103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保本型 理財產品	\$ 134,586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110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保本型 理財產品	\$ 133,122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 3,331,703	\$ 3,058,120
部門稅前淨利	\$ 149,266	\$ 242,66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沙發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註5)	對個別對象 擔保品 名稱 (註7)	資金貸與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0	本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63,500	\$ 63,500	\$ 57,150	-	2	\$ -	償還借款	\$ -	\$ 1,893,595	\$ 1,893,59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子公司】

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5)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最高限額 (註8)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1	\$ 2,272,314	\$ 90,000	\$ 90,000	\$ -	\$ -	0.05	\$ 3,787,190	Y	N	N
"	"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	476,250	476,250	"	"	0.25	"	Y	N	N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3	661,923	476,250	476,250	"	"	0.58	1,654,80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集團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與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提供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聯合背書保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註3)	帳面金額 (註4)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3,103	- \$ 143,1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註2)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4,586	-	\$ 425,518	-	\$ 423,844	\$ 421,085	\$ 2,759	-	\$ 143,1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4)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廠房及辦公室	110/10/12	\$ 363,436	\$ 344,869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無	-	-	-	依工程合約	供營業使用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支付\$314,932。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帳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 "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 187,259 128,216	2.41 1.55	\$ 51,085 61,020	預計11月中旬陸續收款 預計11月中旬陸續收款	\$ 40,595 1,799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476,250	註5	15.19%
"	"	Ontai Group Limited	"	背書保證	90,000	註5	2.87%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3	背書保證	476,250	註5	15.19%
"	"	Ontai Group Limited	"	應收帳款	128,071	註4	4.08%
"	"	"	"	銷貨收入	154,758	註4	7.35%
"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應收帳款	99,219	註4	3.16%
"	"	"	"	銷貨收入	102,420	註4	4.87%
"	"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46,221	註4	2.20%
2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	銷貨收入	202,960	註4	9.64%
3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	應收帳款	187,259	註4	5.97%
"	"	"	"	銷貨收入	307,534	註4	14.6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5：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175	\$ 2,768	100仟股	100%	\$ 1,670,683	\$ 129,067	\$ 129,067	子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175	2,768	100仟股	100%	1,634,315	220,530	220,530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1,041	79,901	22,510仟股	100%	68,506 (6,394)	(6,394)	6,394)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1,588	1,384	50仟股	100% (27,138)	(27,138) (85,069)	(85,069)	85,069)	孫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泰國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 皮革製品之製造	803,616	793,633	210,000仟股	100%	814,473	41,119	41,119	孫公司 (註3)

註1：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各年度9月30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11年9月30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3：總發行股數為210,000仟股，其中5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5元，16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4.38元。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 528,554	註1(2)A	\$ -	\$ -	\$ -	\$ -	\$ 218,223	100%	\$ 218,223	\$ 827,404	\$ -	-	註2(2)B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		122,230	註1(2)A	-	-	-	-	- (742)	100%	(742)	88,664	-	-	註2(2)B	
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家具配件及家用飾 品之銷售	49,192	註1(2)A	-	-	-	-	- (5,624)	100%	(5,624)	(286)	-	-	註2(2)B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6,651	註1(2)B	-	-	-	-	- (6,357)	100%	(6,357)	68,242	-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B.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好時控股公司Fine Holdings Limited	22,455,000股	41.58%
蔡鄧秀如	3,645,000股	6.75%
蔡文達	3,300,500股	6.11%
蔡耀賢	3,090,500股	5.72%
蔡智淵	2,802,500股	5.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十